

正本

檔 號：

檔號： 1010841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1. 8. 21

歸檔日期：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 絡 人：洪莉欣
電 話：(02)77365603

政

10452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臺國(四)字第10101516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國民中小學階段之課稅後授課節數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1年8月9日全教政字第101282號函。
- 二、經本部瞭解，確有少數縣市稅後較稅前授課節數更高或相同節數，惟有此差異係因教師授課節數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簡稱：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訂定，而部分縣市政府僅採計直接服務時間(單純授課)為其授課節數，部分縣市政府將間接服務時間(特教學生諮詢服務、配合相關專業服務及入班協助時間)亦折算為其授課節數，但其直接授課節數均依課稅配套措施辦理國中小特教教師均減2節課。
- 三、本部將於101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行政協調會議重申課稅配套措施之國中小學特教教師均減2節課，請縣市政府確實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本部特殊教育小組、國教司

部長 蔣偉寧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